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编号:2013-01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JOIN·IN HOLDING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泛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诺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9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为10.0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9.86亿元将用于：

1、增资西藏中茵约4.50亿元，部分用于支付受让玉斌公司26%股权转让款，部分用于玉斌公司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

2、增资西藏泰达约4亿元，用于直营连锁药店、物流配送中心、信息化中心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3、补充西藏中茵流动资金约1.30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玉斌公司、西藏泰达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茵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1.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通过向西藏中茵增资的方式，部分用于支付受让玉斌公司26%股权转让款，部分用于玉斌公司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西藏中茵与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共同对玉斌公司投资进行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林芝中茵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林芝中茵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林芝中茵认购数量为6,700万股，林芝中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27,374,896股。高建荣直接及通过中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12.61%和51.71%，合计为64.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建荣直接和通过中茵集团、林芝中茵间接持有公司约63.6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名称：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林芝地区郎县物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542627000015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芝中茵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茵控股	1,00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林芝中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四）主要财务数据

林芝中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项目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4,884.99	营业收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9.18	营业利润	-0.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9.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林芝中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林芝中茵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林芝中茵已于2013年3月17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茵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茵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林芝中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林芝中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上海泛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泛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李愿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号：310105000370817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节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泛安信息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愿	2,00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泛安信息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数据

泛安信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项目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203.22	营业收入	88.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6.36	营业利润	-78.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6.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8.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泛安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泛安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泛安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昆山诺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名称：昆山诺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

法定代表人：高荣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号：32058300044903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诺益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荣林	1,800	60%
周丹青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诺益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数据

诺益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项目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599.46	营业收入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0.34	营业利润	-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诺益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诺益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诺益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3月17日，中茵股份与林芝中茵、泛安信息、诺益投资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分别为：林芝中茵、泛安信息、诺益投资

二、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一）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09亿股，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林芝中茵	6,700	61,841
泛安信息	2,100	19,383
诺益投资	2,100	19,383
合计	10,900	100,607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乙方与甲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即正式生效。在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时，本协议不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2个月内，在双方合理的努力前提下，如导致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为10.0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9.86亿元将用于：

1、增资西藏中茵，部分用于受让玉斌公司26%股权转让款，部分用于玉斌公司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

2、增资西藏泰达，用于直营连锁药店、物流配送中心、信息化中心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3、补充西藏中茵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玉斌公司、西藏泰达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支付玉斌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可行性分析

2012年11月11日，子公司西藏中茵、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及关联方林芝中茵与李广武签署了《关于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藏中茵、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拟以7,3920亿元（暂定）的价格受让李广武持有的玉斌公司66%的股权，其中：西藏中茵拟以2,912亿元的价格受让玉斌公司26%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玉斌公司26%股权已过户至西藏中茵，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西藏中茵的方式支付受让玉斌公司26%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将在玉斌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有关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登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36号）和2012年11月15日刊登的《中茵股份关于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临2012-038号）。

二、玉斌公司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的可行性分析

（一）玉斌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蓬莱市北沟镇大史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370684228004451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权普查；金矿地下开采。一般经营范围：矿山浮选；加工；矿产品；矿山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玉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玉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广武	170	34%
西藏中茵	130	26%
中茵集团	100	20%
林芝中茵	100	20%
合计	500	100%

玉斌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广武

李广武，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玉斌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玉斌公司董事。

2、西藏中茵

名称：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5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540091100001103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购销。

3、中茵集团

名称：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320594000050049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宾馆、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4、林芝中茵

林芝中茵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玉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玉斌公司主要业务是进行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矿山建设和在有关探矿权区域内进行资源勘探，尚未正式投产运行，现有1个采矿权和5个探矿权。

1、采矿权（1项）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3700000201124110121040）

矿山名称：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罗家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面积：0.610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1年12月07日至2015年12月07日。

2、探矿权（5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玉斌公司拥有探矿权勘查面积共计53.69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或质押
1	山东省蓬莱市大夺沟矿区金矿详查	T3712008060200991 9	4.86	2012.04.11-2014.03.31	否
2	山东省蓬莱市李家东部矿区金矿详查	T3712008100201558 7	0.34	2012.04.11-2014.03.31	否
3	山东省蓬莱市方家沟地区金矿详查	T3712009090203404 8	7.56	2011.07.01-2013.06.30	否
4	山东省蓬莱市大史家地区矿区金矿普查	T3712008050200771 8	30.23	2012.10.01-2014.09.30	否
5	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	T3712008020200192 3	10.70	2011.04.18-2013.03.31	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玉斌公司资产总额为5,489.29万元，净资产697.56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159.94万元，净利润113.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玉斌公司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的可行性分析

玉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进行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矿山建设和在相关探矿权范围内进行资源勘探，其核心资产为1个采矿权和5个探矿权。为了尽早发挥玉斌公司黄金采选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向西藏中茵增资的方式，由西藏中茵与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共同对玉斌公司投资用于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玉斌公司矿山建设和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活动预计投资总额为5.40亿元，西藏中茵、中茵集团和林芝中茵各自具体投资金额，将依据其持有的玉斌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1、矿山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色地科出具的《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方家沟、大夺沟和李家东部金矿2010年资源储量估算报告》，截至2012年6月20日，北罗家、方家沟、大夺沟和李家东部金矿2010年资源储量估算报告，截至2012年6月20日，北罗家、方家沟、大夺沟和李家东部4个矿区范围内已探明区域的矿石资源储量（333+334）75.11万吨，金金属量20.24吨；除上述估算的金金属储量外，北罗家、方家沟、大夺沟和李家东部4个探矿区尚有约10吨金金属储量尚待核实。

目前，玉斌公司已在其探矿权勘探范围内进行后续勘探，并委托中色地科对截至2012年10月31日已探明的黄金矿产资源储量存在的风险进行核实。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色地科尚未出具储量核实报告。因此，实际核实的黄金资源储量存在低于《玉斌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黄金资源储量的风险。

（三）探矿权和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玉斌公司持有的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采矿权（采矿证号C3700000201124110121040）有效期至2015年12月7日，同时，玉斌公司持有的包括北罗家在内的5个探矿权有效期在2013年和2014年将陆续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如果企业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能及时续期，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公司的合法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四）稀土产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稀土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为推进该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各相关部委陆续颁布多项产业政策，如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虽然国家稀土产业整合政策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有助于实现优胜劣汰，提高优势企业的竞争力，但如果国家对稀土行业的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不排除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稀土产业投资带来负面影响。

（五）政策完成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金矿开采业务，同时玉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玉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收购获得金矿资产尚未完全达产，其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完全释放。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情况决定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分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度	0	8,053.32	-54,858.3	0
2010年度	0	11,146.93	-51,709.2	0
2011年度	0	17,802.37	-40,506.8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200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2009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858.3万元。鉴于2009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0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2010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709.2万元。鉴于2010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2011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506.8万元。鉴于2011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下转B7版）